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 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并于2016年1月5日将相关内容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即期回报的措施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00万股增加至13,500.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

## 假设条件: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8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造成的股本变动的的影响仅涉及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股本为发行前总股本，即 11,200.00 万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 2,300.00 万股，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3,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均上升 5.00%，分别为 5,500.01 万元和 4,900.11 万元，则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58,073.00 万元；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份实施完成，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464.00 万元(含税)；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只采用现金分红，且利润分配金额与 2014 年度相同，并于 2016 年 5 月份实施，即不考虑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8、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9、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股本（万股）	11,200.00	11,200.00	13,500.00
<b>情形1：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01万元</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0.01	5,500.01	5,50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11	4,900.11	4,900.11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58,073.00	61,109.00	118,10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9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0.41
每股净资产（元）	5.19	5.46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9.26%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8.25%	6.25%
<b>情形2：2016年净利润增长5.00%，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75.01万元</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0.01	5,775.01	5,77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11	5,145.12	5,145.12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58,073.00	61,384.00	118,3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3
每股净资产（元）	5.19	5.48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9.70%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8.64%	6.55%
<b>情形3：2016年净利润增长10.00%，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50.01万元</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0.01	6,050.01	6,05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11	5,390.13	5,390.13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58,073.00	61,659.01	118,65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4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0.45
每股净资产（元）	5.19	5.51	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10.14%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9.03%	6.85%

注：2015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2,872.62万元，2015年5月公司现金分红2,464.00万元；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13,500.00万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不超过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产周期长，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若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及净利润增长未能达到相应幅度，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球项目、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公司寻求利润增长突破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海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40%左右。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后,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整体进入调整阶段,经济增长逐步放缓。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与质量在现有的市场格局下保持业务稳步增长。在此危机与机遇之际,公司抓住机遇,在技术、管理、资本及客户优势的支持下,使加大投入研发的精密轴承圆锥滚子项目获得成功,目前圆锥滚子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本次精密轴承圆锥滚子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增加精密轴承圆锥滚子的产能,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另一方面,建设该项目,大力拓展精密轴承圆锥滚子的国内外市场,有助于公司在此细分市场占有先机,建立稳定持久的上下游关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

## **2、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是公司“国际化”战略及拓展亚太市场的关键**

近年来,公司大客户吉凯恩集团(GKN)和斯凯孚集团(SKF)均为海外优质客户,对二者的销售一直保持公司前列,同时欧美客户的订单额总量占到公司对外出口总额的 50%以上,因此维护并开拓海外市场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极为重要。

随着工业升级以及智能制造的兴起,吉凯恩集团(GKN)、斯凯孚集团(SKF)等全球客户将逐步提高对公司产品连续快速的供货需求。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中国,从产品制造完成至送达最终客户需经过陆运、海运、海关等诸多环节,时间周期较长。本次海外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响应速度、缩短供货周期,增强公司连续快速的供货能力,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提供条件,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美国恩恩公司、日本椿中岛公司在北美、欧洲和亚洲有生产基地,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和巩固已有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着因市场竞争环境恶化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在面对全球竞争模式变化的新形势下,公司通过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开拓海外市场势在必行。最后,本次海外基地的建设,国内工厂产能得以释放,使满足亚太地区高端客户长期的供货需求成为可能。

## **3、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管理模式相对粗放,近年来企业发展迅速,

规模不断扩大、管理环节增多，加上业务量的增加，人工手段的限制，采用传统的被动汇报和报表信息难以及时发现问题，不利于正确决策。目前公司的主要海外竞争对手正在加速实施“智慧工厂”项目，以期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摆脱低水平的价格竞争，提高企业的管理和服务质量，使管理经营水平步入更高的层次，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来提高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必须牢牢抓住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机会，迅速通过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产业升级，将公司的生产技能和运营管理进行智能化、信息化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4、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所在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厂房施工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除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等方面的较大投入外，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同样存在较大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持项目运转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客户账期加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另外，公司作为国内滚动体市场的龙头企业，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驱动发展的战略思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多个研发项目的投入，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大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轴承钢球，另外公司的新产品圆锥滚子（Ⅱ级）已通过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开始小批量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其中海外轴承钢球基地

建设项目及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是公司对主要产品轴承钢球在市场拓展及产业升级方面进行的投资；滚子建设项目是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为实现大规模生产进行的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以上项目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息息相关。本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公司市场辐射面，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市场地位、品牌价值的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的推进现有优质项目，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作为国内钢球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具备强大的科研技术实力，同时，公司拥有国内行业唯一的一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滚动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是公司培养滚动体制造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基地，同时，公司还建有省级博士后工作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公司储备了各类专业人才。从成立之初，公司始终本着“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念，引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引入科学适用的人才测评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员工结构，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

力星股份为目前国内主要的轴承钢球制造企业，技术研发实力行业领先，公司已承担并完成四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已获得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参与“SACTC98.82-2004 滚动轴承钢球光磨液技术要求”等多项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目前，力星股份已经形成一批相对稳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群体，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进入吉凯恩集团（GKN）（全球知名的传动部件制造商）和斯凯孚集团（SKF）（全球最大的轴承制造商）全球采购体系的内资钢球企业。另外，公司先后获评斯凯孚集团“2011 年度最佳供应商”、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NTN 2012 年优秀供应商”，2014 年 7 月，公司获评吉凯恩集团传动系统全球供应链“优秀供应商”。公司的国内客户包括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轴承制造商。

##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改进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由于项目的资本投入、实际建设到效益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充分发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机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轴承零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动车制造、家用电器、精密机床、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电动工具、轨道交通等终端行业，而轴承零配件包括轴承套圈、保持架、滚动体三大类，滚动体主要可分为钢球和滚子。公司在轴承滚动体中的钢球行业的销售收入已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作为国内精密轴承钢球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工艺创新放在首位，拥有国际领先的精密轴承钢球技术创新能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公司生产的精密轴承钢球具有稳定性高、载荷能力强、使用寿命长、旋转噪音低等特点，公司的“风能发电专用钢球”、“高档轿车第三代轮毂轴承专用钢球”两项产品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1 年被国家科技部、国家商务部等四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精密轴承钢球为核心，利用公司先进的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优质的客户群体等优势，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轴承钢球销售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新产品圆锥滚子的产能，同时通过不断研发产品不断开拓市场的方式，以快速地占领滚子市场，加速推进滚子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轴承制造行业是各类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件行业，产业关联度较高，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机动车制造、家电电器、精密机床、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航空制造、轨道交通等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需状况。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进而造成公司业绩下滑。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近年来，轴承钢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约为 65%，因此，轴承钢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具有一定影响。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难以保持完全同步，如果相关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3）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在质量管理、售后服务、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4）新产品产业化风险

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产品，并已取得良好成效，但新产品从研发到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周期，期间市场的变化将对新产品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及营销渠道限制等方面的挑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新产品是否能够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 2、公司的主要改进措施

公司因产能及管理半径限制，近年来产品出口主要以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近年来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波动加剧，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感受到宏观经济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为此公司拟通过海外基地建设及新产品的开发来增强公司的市场广度、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通过建设海外基地，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并拓展新

的海外优质客户，同时，释放国内工厂产能，使满足亚太地区高端客户长期的供货需求成为可能，公司将拥有更多的时间、资源及精力满足亚太地区高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另一外面，公司通过开展圆锥滚子的研制与生产，打开滚子市场，实现跨越式增长。

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如公司已与宝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宝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以优惠的价格优先满足公司对轴承钢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同时，当公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约定共同制定关于价格、质量、新产品开发等协同策略来应对。另外，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与主要客户吉凯恩集团（GKN）和斯凯孚集团（SKF）签订的销售合同均约定了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产品价格调整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和储备优质的供应商及客户。

同时，公司将实施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加大力度通过社会招聘、高等院校招聘等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各类专业人才，另外，公司将利用海外平台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扩张及新产品产业化保驾护航。

##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一）实施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

作为国内钢球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具备强大的人才储备，公司还建有省级博士后工作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公司储备了各类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在长三角经济圈的人才区位优势以及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一步引进一批高端研发人才、培养一批中高端研发人才，使得公司的人才优势得以延续。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通过培训、进修、内部帮带以及薪酬激励等方式，提高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加大力度从高等院校引进企业发展所需各类专业人才，通过社会招聘引进优质的业内研发与技术专业人才；另外，

公司将利用海外平台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三）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和分析行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公司自身及原材料供应等基本情况所做出的重大规划。通过此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现有的优势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产品生产自动化，以达到提高产能及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同时通过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提高海外市场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此外，滚子项目的规划顺应行业发展潮，可以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给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实现公司经营模式多元化发展。综上，公司将多方面出发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可持续的长期回报，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详细制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多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重要规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公司法》、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外,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 公司控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先生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7日